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3 113年度交字第297號

04 原 告 范盛淵

05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06 代 表 人 李忠台

07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

08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8日新  
10 北裁催字第48-CX3044026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  
11 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。

14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  
18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19 二、事實概要：

20 原告於112年7月16日14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  
21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與  
22 關渡橋口時，有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  
23 示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  
24 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於112年7月25日逕行舉發（本院卷第41  
25 頁）。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2款、行為  
26 時同條例第63條第1項（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，同年6月30  
27 日施行）及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 
28 （112年6月29日版，同年7月30日施行）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  
29 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記違規點數1點（本院卷第49

01 頁）。原告不服，主張其係因禮讓後方救護車通行，因此往  
02 左側車道避讓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（本院卷第9、10  
03 頁）。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，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 
04 （本院卷35至38第頁）。

05 **三、本院判斷：**

06 **(一)罰鍰600元部分：**

07 經查，依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可以  
08 確認：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左側跨越雙邊禁止變換車  
09 道線（雙白實線）變換車道。勘認原告確實有系爭違規行  
10 為。原告應注意且能注意卻未注意，核有過失。原告雖以前  
11 詞主張，惟採證照片中並未看見救護車，其他車輛亦無明顯  
12 避讓之情形，且系爭車輛原所在車道係上關渡大橋之車道，  
13 若要避讓救護車，可向右側車道（仍是上關渡大橋）避讓，  
14 無需跨越雙白實線向左側車道（非上關渡大橋）避讓，原告  
15 復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所言為真，並不可採。綜上，原處  
16 分裁處罰鍰600元部分，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  
1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**(二)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：**

19 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，限當場舉發者，始  
20 得記違規點數，於113年5月29日公布，同年6月30日施行。  
21 本件為逕行舉發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並非當場舉發，依修正  
22 後第63條第1項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而對原告有利，是依  
23 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，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原處分記  
24 違規點數1點部分因法律變更應予撤銷。

25 **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 
26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一一論述。**

27 **五、被告敗訴部分係因法律變更所致，非可責於被告，本院認原  
28 告仍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全部。**

29 **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**

3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  
31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劉家昆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 
03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
04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  
05 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  
06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 
07 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09 　　書記官　張育誠